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016 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稿）》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对外担保制度（修订稿）》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3日，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委托人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79

2、联系人：李畅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

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 2016 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4.00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			
5.0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			
6.00	《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稿）》	√			
7.00	《对外担保制度（修订稿）》	√			
8.00	《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